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可能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訂立有條件合資合作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京永源熱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不超過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69,768,000港元)之總資本投資。合資合作協議將於獲得相關訂約方之上級機構批准後生效。投資完成後，預期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投資者擁有51%權益及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49%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投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事項。根據投資者將作出之最高總資本投資總額及北京永源熱泵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最高補償，投資之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而投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由於投資之若干具體細節，包括投資者將作出之資本投資實際金額、就北京永源熱泵將予訂立之合營合同之條款及北京永源熱泵之年期尚未敲定，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仍會變動，故投資未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預期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將於合資合作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內協定投資之具體細節。具體細節一經釐定，本公司即會另行發表公告。倘投資根據其最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背景

北京永源熱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港元）及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港元）。投資者擬透過向北京永源熱泵作出資本出資投資於北京永源熱泵。相關訂約方已就是項投資訂立合資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1) 投資者；及
(2) 北控恒有源科技

就董事所深知，投資者為一間進口軸承機械（乃透過在機器兩端之間進行固定方向（一般為旋轉或直線運動）運轉之裝置）加工企業，並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國防武器裝備以及民用產品，主要民用產品為消防產品。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條件

合資合作協議將於獲得相關訂約方之上級機構批准後生效，包括中國各政府機關及股東（倘需要）。

建議資本出資

投資完成後，預期北京永源熱泵之總投資將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8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之現有資產值將作北控恒有源科技於投資內之資本出資，其資產估值將於適時進行。釐定北京永源熱泵之現有資產值後，投資者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資本出資之實際金額：完成投資後，北京永源熱泵之權益由投資者及北控恒有源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投資者同意向北京永源熱泵以現金及添置資產方式追加資本投資，總值不超過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69,768,000港元）。投資者將作出之資本投資實際金額按上述方式計算。

投資之財務影響

完成投資後，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其於北京永源熱泵之視作出售權益將產生其盈虧，而該盈虧將按(其中包括)投資者斥資之股本投資金額計算，惟未能於本公告日期予以確定。待確定投資具體細節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北京永源熱泵之年期

投資完成後，預期北京永源熱泵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年期由資本投資註冊登記完成起計為期20年，惟最終年期須按相關部門將予頒發之北京永源熱泵之新營業執照所列明者釐定。

北京永源熱泵之董事會組成

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投資者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則由北控恒有源科技委任。北京永源熱泵之總經理將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則由北京永源熱泵提名，然後由北京永源熱泵之董事會委任。

不競爭承諾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投資完成後，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在未取得對方同意時，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資或從事與北京永源熱泵同類業務或對北京永源熱泵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之公司。

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技術補償款項

北京永源熱泵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持有人：(1)雙熱源供熱設備(註冊編號為03137731.9)；(2)雙溫熱泵系統(註冊編號為ZL200420058674.9)；(3)複合空調設備(註冊編號為032664575)；(4)多熱源空調系統(註冊編號為ZL03137732.7)；(5)提取土壤能量的熱泵系統(註冊編號為ZL200410086367.6)；及(6)提取水能量的熱泵系統(註冊編號為ZL200410086366.1)。根據合資合作協議，為嘉獎北控恒有源科技於開發該等專利時作出之貢獻，於投資完成及北京永源熱泵獲頒新營業執照日期後十年內，北京永源熱泵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款項，金額將根據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收益釐定。倘北

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收益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每年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將按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所產生之年收益之3%計提。倘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但等於或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每年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將就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所產生之年收益(a)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部分按3%計提；及(b)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部分按2%計提。倘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產生之年收益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每年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將就北京永源熱泵銷售產品所產生之年收益(a)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部分按3%計提；(b)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部分按2%計提；及(c)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部分按1%計提。在任何情況下，北京永源熱泵於十年期間內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倘北控恒有源科技已收取之補償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無論上述十年期是否到期，北京永源熱泵毋須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任何補償。

補償乃北控恒有源科技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北控恒有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開發專利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北京永源熱泵之預期銷售收益(倘北控恒有源科技自行開發採用該等專利之產品並於市場上推出該等產品)。

違反合資合作協議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北京永源熱泵額外資本投資0.5%之款項，作為違反合資合作協議之補償。

北京永源熱泵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永源熱泵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冷水機組、熱泵機組及製冷空調零部件；自產產品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自產產品。根據北京永源熱泵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09,137.13元(相當於約19,276,416港元)；北京永源熱泵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1) 人民幣 (約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約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755,078.84 (860,790.00)	4,437,714.00 (5,058,993.96)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499,066.28 (568,936.00)	3,923,118.00 (4,472,354.52)

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北京永源熱泵，因此，北京永源熱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財務資料並不適用。

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之新能源推廣和環境保護業務。鑒於受到北京永源熱泵之現有生產規模較小所限，直接影響其產能及產效，以致限制其盈利增長。引入新投資後，北京永源熱泵可把握良機提高產能，進而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與投資者合作，北京永源熱泵亦可藉用投資者之人力、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獲益良多。董事認為，投資可提高北京永源熱泵之產能，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從而令北京永源熱泵為本集團創造更豐厚回報。

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完成後，預期投資者將擁有北京永源熱泵51%之股本權益，本公司則透過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北京永源熱泵49%之股本權益。故此，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投資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事項。根據投資者將作出之最高總資本投資總額及北京永源熱泵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最高補償，投資之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而投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投資之若干具體細節，包括投資者將作出之資本投資實際金額、就北京永源熱泵將予訂立之合營合同之條款及北京永源熱泵之年期尚未敲定，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仍會變動，故投資未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預期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將於合資合作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內協定投資之具體細節。具體細節一經釐定，本公司即會另行發表公告。倘投資根據其最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恒有源科技」	指	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永源熱泵」	指	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補償」	指	將由北京永源熱泵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技術補償，以嘉獎北控恒有源科技於開發北京永源熱泵擁有之專利時作出之貢獻，有關詳情於「將向北控恒有源科技支付之技術補償款項」一段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所引致之視作出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投資」	指	建議增加北京永源熱泵之總資本投資至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800,000港元)，其中最多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69,768,000港元)將由投資者出資
「投資者」	指	北京北機機電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	指	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就投資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除非另有列明，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及1美元兌7.7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